

102/03750/01/11/1/1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劉芳瑜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傳真：(02) 2759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266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10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受理
「10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
之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2年2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023071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）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研究所、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性表現良好。
- 三、申請獎學金者，請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，經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序；研究所、大學院校、專科學校請分開造冊），於102年3月31日前逕寄至高雄



裝

訂

線

市新興高中教務處彙辦(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，電話：07-2727127轉1032，張性美小姐收，註明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lin92107@hhhs.kh.edu.tw林亞璇老師俾利彙整)。

- 四、本獎學金如個人申請、資料不齊全、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/法令文件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學生獎補助/101(2)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) 下載使用。
- 七、本文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陳俊呈，電話：(07) 2011550，分機11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電子任翊瑜
交10:08:14 收

擬:

一、公告周知

三、文存查

教師 郭兆育
註冊組長
0218/1130

教師 吳培安
秘書
0220/1630

教師 吳煌壬
註冊組長
0218/1130

擬:

夜間部註冊組

教師 劉進德
註冊組長
0219/1500

教師 鄧登木
註冊組長
0219/2230

0220/1800